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13423號

債　權　人　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永生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新翰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提出債務人新翰實業有限公司最新法定代理人之相關資料及其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